

新明珠药业（兰溪）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明珠药业（兰溪）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兰溪市新周行政村高店自然村（金兰创新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造生产车间（原料药、固体制剂、中药）、仓库（综合仓库、危险品库、危废库、罐区）、公用工程（动力站、总控室、污水处理、事故应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综合辅房/质检楼、办公行政等配套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 422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913.52 平方米，形成钛盐系列产品 550 吨/年，胶囊剂 3 亿粒/年、片剂 3 亿片/年、中药饮片 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36467.50 万元，创税 6364.80 万元、利润 11701.63 万元。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已经《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1-27-03-123676）予以备案，同意建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下属自然村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皂洞口村	皂洞口	居住	~23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WNW	~2180	
	缸窑村	缸窑		~1100 人		WSW	~2620	
	上华村	马达里		~1800 人		WNW	~2110	
	新周村			樟树下		~3115 人	NNW	~2370
				横路			NNW	~2000
				江边			N	~1100
				高店			W	~90
	里宅村	里宅		~1700 人		NNW	~940	
	沈村	沈村		~1567 人		ENE	~1010	
	方村	方村		~1288 人		NNE	~2050	
	上下郭村	下郭		~1675 人		NE	~2450	
	下窑村			垄里		~1042 人	SW	~900
				古城范			SSE	~780
	联丰村	雅苏		~1573 人		ESE	~2470	
		联丰				SE	~1870	
虹路村	虹路	~881 人	SSE	~2300				
	夏家小学	学生	/	NW	~4270			
	沈村小学		/	ENE	~1410			
	虹路小学		/	SSE	~2680			
地表水	金华江		河道水质	/	(GB3838-2002)III 类	NNE	~1100	
声环境	新周村	高店村	声环境	/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W	~9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NO_x废气经六级氧化吸收+两级碱吸收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含氨废气经两级稀酸喷淋后15m高空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经车间内新风系统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工艺废水采用硝化-厌氧氨氧化新型生物脱氮工艺,同时结合传统A/O生化工艺确保废水等多级处理后达标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中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7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新明珠药业(兰溪)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兰溪市新周行政村高店自然村(金兰创新城)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395790928 邮箱:564321916@qq.com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94 邮箱:1136475195@qq.com

3、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电话：0579-82469190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从登录浙江新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mz-bk.com/>）查询。

新明珠药业（兰溪）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0日

